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於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於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82,9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82,9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15百萬元為基準，就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32百萬元經調整所得。
- (2) 估計[編纂][編纂][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8,600,000股普通股及[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0.83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此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地鐵投融資」）於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的注資人民幣330百萬元，以認購本公司[編纂]股普通股。倘若廣州地鐵投融資注資入賬為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則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經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為[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

[編纂]